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办事处小八角村科学大道项目、东海路项目和天海三期项目垃圾清运量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发包人（全称）：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鑫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办事处（加盖公章）

承包人（全称）：河南鑫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办事处小八角村科学大道项目、东海路项目和天海三期项目垃圾清运量项目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办事处小八角村科学大道项目、东海路项目和天海三期项目垃圾清运量项目。

工程内容及规模：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办事处辖区内三个项目的建筑垃圾清运服务（科学大道项目建筑垃圾量 11835.7m³；东海路项目建筑垃圾量 2885.2m³；天海三期项目建筑垃圾量 24042.8m³，共计 38763.7m³）。

工程所在地址：开发区海河路办事处辖区内。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运输、包安全、包工期。

二、主要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工期：15 日历天，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捌拾贰万玖仟伍佰肆拾叁元 小写 829543 元。

2. 付款方式：完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款。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11-0216)通用条款
和本合同专用条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六、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
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承包人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承担工程质量责任,履行本合同
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 12月 3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办事处

九、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
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结清工程价
款后失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12月3日

2025年12月3日